

《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印发

推进游轮船员和服务员 新冠疫苗接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廖琨)5月20日,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简称《指南》),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作。

随着国内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国内游轮已大部分恢复运营,结

合当前疫情防控新要求和长江游轮应急处置案例,《指南》主要针对游轮船员和服务员新冠疫苗接种、加强游轮营运安全、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

《指南》要求,游轮运输企业应加强与当地交通、卫生健康部门联系,除个人身体原因不宜接种疫苗的以外,在船员和服务员原则上

都应当接种新冠疫苗。要加强游轮安全管理,明确游轮运输企业应当加强汛期、暑期、台风等特殊时期安全管理;建立与海事管理机构的游轮运营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客船禁限航、锚泊、通航等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游轮运输安全。

《指南》指出,游轮在靠泊及转移发热人员时应尽量减少对其他游

轮的影响,严控疫情扩散风险。登轮前应提供免费消毒液,船上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专门用于收集游客和船员使用过的口罩、一次性手套等设施。

《指南》明确,密切接触者按照国家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中关于“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进行划定。



“艇”上道

近日,一艘船体大小为24.8*5.6*7M的游艇,缓缓驶到中远海运港口广州南沙港务海港码头内泊位,准备搭乘“天宝河”号从南沙运载至烟台。

码头现场,工作人员根据天气变化与潮汐情况,结合工属具特性与游艇吊点连接等信息,及时调整工属具安装和作业工艺方案,将游艇妥妥吊装上船舶甲板。

邓盛博 摄

罚款22.5万

福州海事开出单船最高金额罚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曹子信 邵锦豪)近日,福州海事局对“皖迎河XX”轮因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配员不足、未按规定标记船名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22.5万元整,这是福州海事局对内河船舶开出的最大罚单。

据介绍,“皖迎河XX”轮于今年4月13日18时从南通水域空船开航,4月22日20时左右到达福州定海水域。4月23日11时20分,福州海事局连江海事处执法人员在现场巡航

时发现该轮涉嫌违法,执法人员当即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并要求该轮航行至扣押点进行集中扣押。这也是该局为为期一周的“两船”专项整治攻坚战行动查处的43艘的其中一艘。

福州海事局在进一步调查中了解到“皖迎河XX”轮存在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配员不足、招用无证人员上船服务等近11项违法行为。同时,该轮船舶所有人安徽省寿县XX航运公司于本次案发时间一年内多次因“招用无证人员上船

服务”这一海事违法行为接受过宝山海事局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局依法予以“皖迎河XX”轮从重处罚。

据悉,为确保水上形势安全稳定,福州海事局从严开展涉船舶后续处置工作,持续加大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及采运砂船整治工作力度,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固化常态化治理机制,防止非法采运砂船反弹回潮。

扩展沉箱“生存空间”接力赛

□ 通讯员 张荣 郑思捷

近日,一艘载着华南地区最大沉箱的万吨级的半潜驳缓缓离开预制场,驶往对岸的海南炼化乙烯项目工程作业区,在4000亩“大舞台”上为第17件沉箱安装做好了准备,蓄势待发。

中交三航局承建的海南炼化乙烯项目是海南自贸港重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981.6米长的防波堤和700米长的引堤,以及85.6米长的陆域接厂区道路,其中,由52件沉箱组成的防波堤直立段是整个工程的重中之重。单个沉箱高27.2米,相当于9层楼高,重量达5700吨,是中交三航局承建的首个万吨级沉箱,因此被大家称为“巨无霸”。

提起沉箱安装,令项目副经理曹鑫印象最深的是38号沉箱。它处于防波堤的拐角位置,是南北向直立堤的最后一个,也是东西向直立堤的开端,因而在设计上比常规两趾沉箱增加了一面趾,项目部打趣地称为“卡在夹缝中的异形巨无霸”。如何确保这个异形“巨无霸”

顺利出运、吊装,成为当时横亘在项目团队面前的重大难题。

“38号沉箱是52个沉箱里安装难度最大、技术要求最高,它的安装质量直接影响到前沿防波堤的顺直度,一定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不容有任何纰漏。”曹鑫在38号沉箱安装部署会上坚定地说。

经前期充分调研,项目团队展开了一场从预制到安装的扩展沉箱“生存空间”接力赛。

在预制沉箱时,项目团队对第14件沉箱的设计进行了优化,将它的前趾缩短了50厘米,为38号沉箱,也就是第15件沉箱的安装预留了空间,防止沉箱安装时底部碰撞,开启了“接力赛”的第一棒。

“在安装第一件沉箱时,我们就牵挂着38号沉箱。”曹鑫打趣地说。在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一个萝卜一个坑”,前14件沉箱都精准落位到了自己的指定位置,项目团队给拐角沉箱预留了20厘米安装空间,防止拐角沉箱安装时安装位置被侵占,不能精确安装在设计

位置。

38号沉箱安装前,项目部照常规范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天气状况,保证安装当天无风无浪,并且平潮时间久。安装当天,如何将异形巨无霸精准地着落至二十五米左右的基床,且前沿线允许偏差值不超过10厘米,沉箱缝宽偏差值不超过20厘米,成为摆在项目人员的又一“拦路虎”,直接考验着项目团队的“实战能力”。

半潜驳载着沉箱下潜时,技术人员在半潜驳上全程监控下潜状况,及时调整下潜速度以保证沉箱平稳下潜。沉箱出驳时起重吊钩挂通过钢丝绳与沉箱的八个吊点连接,四根缆绳固定在半潜驳的四个塔楼上,四台卷扬机实施收放,保证沉箱出驳时的稳定,防止沉箱与半潜驳发生碰撞,保证安全出驳,“接力赛”还在继续着。

沉箱到达安装位置后,就到了孙亚南的“主战场”。他敏捷地爬上沉箱,在沉箱上面安装了四台GPS定位设备,实时报告沉箱实时位置

与设计位置的偏差。

“测量员,请报数。”曹鑫通过对讲机对孙亚南喊。

“往东移动2米,往北移动1.5米……”

“好,已精确定位到安装位置,可以落床。”

经过孙亚南细心周密的定点后,在起重浮吊的辅助下,沉箱精确到达下潜坑位。

“起重船、多功能驳逐一解缆!”随着曹鑫最后一道指令下达,38号沉箱终于顺利地入下潜坑位置。至此,大家心里悬着的一颗石头才落地,整个“接力赛”完美收官。“最终这个‘巨无霸’的前沿线实际偏差仅2厘米,缝宽实际偏差也在规范要求内。”曹鑫骄傲地说。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康承佳 通讯员 杨天舒)近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查处和纠正该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

据介绍,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5月中旬开始,持续到10月末。行动共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深入整治、总结提升四个阶段进行,重点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5方面问题,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铁军”。

专项整治行动将重点开展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二是组织开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四是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五是组织开展执法队伍轮训。通过整治活动开展,最终达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五个明显”目标,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河南全面整治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浙江12类轻微海事 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胡华龙)5月20日,浙江海事局印发《浙江海事局关于轻微海事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的通知》,公布《浙江海事局“首违不罚”案由清单》(简称《清单》),明确了符合条件的12类轻微海事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这是全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以来,直属海事系统首次推行的“首违不罚”机制。

据介绍,“首违不罚”是首次轻微海事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简称,具体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发生特定类型的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教育及说服教育,当事人承诺立即改正、限期改正或者不再违法,并自愿签署承诺书的,不予处罚。

“首违不罚”的12种轻微违法行为有:船舶未按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舶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船舶未按规定开展开航

前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客船、危险品船舶除外);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仅限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仅限有证未携带的情形);船员未办理《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手续;船舶在出港前未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单证和燃油样品;船舶未按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证明。

南京市水上搜救 成立应急救援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丁浩)5月21日上午,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在秦淮河执法基地举行装备发放暨水上应急救援队授旗点验仪式。

这支水上应急救援队由2名救援指挥官、1名海事调查官、1名船舶旗国监督检查官、2名注册验船师、1名海上及内河高级船员和1名海军陆战队退役队员共8名成员组成。

据介绍,这支水上应急救援队是南京市第一支内河水上交

通应急救援力量,曾多次参与省市联合演练和苏皖环宁联合搜救演习,接受市内河水上搜救局五支队在秦淮河执法基地举行装备发放暨水上应急救援队授旗点验仪式。

下一步,这支应急救援队将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心,切实履行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职责,为保障南京内河水上交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付出交通人应尽的责任。

温州航标处智能航保 助力海上风电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孙子琪)日前,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完成华能苍南4号海上风电项目智能水上安全保障系统现场测试和验收工作。至此,在多个桥区、沉船水域提供智能助航服务后,“智能水上安全保障系统”应用再添新场景。

以前,为保证风电场项目施工建设安全,往往仅设置传统实体航标,由于项目作业海域面积大,航标的警示效果无法覆盖全面,且受海上天气等因素影响,易发生位移、熄灭、难分辨等情况,导致助航效果不理想。智能水上安全保障系统的研发应用,有效解决了这些海上航保痛点问题。

据介绍,苍南4号海上风电项目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也是温州市今年重

点项目,投资额约87亿元,涉海面积约57平方公里。“该风电场位于中国沿海东西航线之间,是大型船舶必经水域,船舶流量大,航行风险高,该系统的应用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温州航标处运行保障科相关负责人介绍。

智能水上安全保障系统是温州航标处自主研发的一款全新智能航保系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形成智能监管区域,对沉船水域、海上牧场、特定船舶、警戒水域开展全天候有效监管,提高海事监管水平,提升区域整体助航效能。当前,该系统将陆续在东海海区重点桥梁水域全面投入使用,为交通运输部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